

新奉賢 教育週刊

第三十一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奉賢縣教育局發行



- 審查報告
1. 縣教育會
 2. 縣立中師
 3. 實驗小學
 4. 各社教機關
 5. 各完全小學
 6. 各區初級小學
- 第二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審核全縣各校館賬冊專號

奉賢縣教育局訓令

第九三七號

(為令知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由)

令全縣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

查分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為稽核各校館逐月收支賬冊是否核實及是否遵守預算而設，本局有鑒於此，曾製發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式樣，令飭各完小，縣中，鄉師，教育會，暨各社教機關按月遵照造報一次，各初級小學校每三個月造報一次，(初小不用支出計算書)以憑交會稽核在案。乃查此次各校館呈送之收帳

賬冊，經本局及分區稽核委員會審核後，發現錯誤之處極多，有不明瞭賬情者，有單據不合式者，有不應在雜費項下開支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現值學年開始，為特重行製發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格式另行知照外，並訂定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十三條，令仰各校館長遵照，以後編造決算時，不得再有錯誤。再各初小五、六、七三個月收支決算尚未報局者，務於九月十日前送局，以憑交會審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局長 王鴻文

各校館造報決算時應行注意要點

甲。關於賬情方面者

- 一、收入與支出之合計應兩相符合
- 二、收支對照表與單據粘存簿應照局頒格式
- 三、收支數目應按照性質分項填寫以清眉目
- 四、表末應書明結存(用紅筆寫在支出項下)或結欠(用紅筆寫在收入項下)庶收支可以相等
- 五、支出款項應逐項說明用途

乙。關於單據方面者

- 六、票據與對照表上銀數應相符合
- 七、造報決算時應附送合式單據(票據上應由收款人簽名蓋章或店戳)
- 八、單據上應書明物件數量
- 九、索款賬單及需款單等不得作為票據

丙。關於雜項開支方面者

- 十、徵收之學費雜費應列入收款項下並須注明尚未收到數目
- 十一、學校臨時費以社教中經費小符磁磁小同核准數

十二、墊款收付應填寫清楚

十三、民衆學校費用(如火油,茶水,粉筆等)應在局發每月十二元之經費內開支不得再在學校經常費內支用(社教機關規定每月雜費六元不另支薪)

審查報告

1. 縣教育會

一、查二十一年度二月份收支結存現金二五二，二五二應改為二五三，二五二(三四五月份結存現金均因此錯誤)

一、莊前常務宏款應否列入開支項下，應請教育局核示

2. 縣立初級中學

一、查十二月份票據一〇五，一〇六號，一月份票據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號應由具領人簽名蓋章(其他月份關於具領薪工者仿此)

一、會計員無自書票據之理，如無法取得票據而自書時，須說明緣由，並須有見證

一、消費合作社雖爲另一機關但究屬校中之一部份應有負責人簽名蓋章 又由該社代辦物件其票混合不能分拆時應由該社另開發票經辦人簽名註明代辦字樣

3. 縣立鄉村師範

一、查十二月份二〇四，二〇五號及一月份二四八，二四九，二五〇號票據應由具領人簽名蓋章(其他月份關於具領薪工者仿此)

一、查單據二三〇，三二七，三八五號應說明用途

一、查參加蘇省童子軍大檢閱大露營各項賬目，又二十一年度經常費的支決算書，又箔稅收支並移核數目

4. 實驗小學

一、查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七月份單據九十五，一〇四，號發票應補店鋪單據

一、又九，六，九十七，一五三，一五五，一六，均係民校用品，查辦理民校教局另有經費，不應列入學校支出

一、單據一一〇號欠洋三角是否已補付

一、一一一，一一二號本所作何項工作應加說明

一、一〇七，一〇五，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五，並無店號

一、八二號單據並未粘存

一、一〇〇號單據系索賬單並非收銀據

一、一五七號多支銀四分核與附件不符

5. 南橋民衆教育館

一、十一月份辦公費收支對照表三月份事業費及辦公費收支對照表四月份辦公費收支對照表五月份事業費及辦公費收支對照表均與單據不符

一、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與結欠均不符合

一、四月份事業費收支對照表結存一，〇六二五元應改為一，〇九七五元

6. 奉城民衆教育館

一、查二十一年七月份收支決算清冊辦公費及事業費爲三八，六二五元而單據僅有二八，九六元，不符九，六六五元應補報單據

一、八月份收支決算書事業費及辦公費爲七四，二二五元而單據僅有五五，〇七五元，不符一九，一五元應補報單據

一、各月月出之事業費未能依照批准預算所有透支款項應由該館長負責

一、十月份到滬買物川旅開列七，五九元未免太鉅

7. 青村港農民教育館

一、所有不敷數應列如何籌墊一項使收支相符

一、一，二，九，月份賬目稍有不合

一、一月份墊款未見支憑殊有未合

8. 公共體育場

一、職員薪工及事業費在收支對照表上亦應另列一項並粘附此兩項之單據

<p>10 新橋初級小學</p> <p>應即造送</p> <p>一、二三四月份賬目尚無不合惟五六月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及票據黏存簿</p>	<p>9. 柴場初級小學</p> <p>一、收支相抵不敷之數應另列結欠一項</p> <p>一、如不能取得正式票據時應由經手人開列細賬負責證明</p>	<p>8. 民福初級小學</p> <p>一、結虧或校長墊款應填入收入項下</p>	<p>7. 高橋初級小學</p> <p>一、單據粘存簿及五六月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以憑稽核</p>	<p>6. 吳行埭初級小學</p> <p>一、結存之數應填入支出項下使收支相符</p> <p>一、五六月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以憑稽核</p>	<p>5. 十家村初級小學</p> <p>一、單據並未粘存無從稽核應即補送</p> <p>一、結存之數應填入支出項下使收支相符</p> <p>一、五六月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以憑稽核</p>	<p>4. 白衣聚初級小學</p> <p>一、結欠之款應填入收入項下</p> <p>一、二三四月份民衆報費已列兩元之開支五六七月份復有一元八角殊屬不合</p>	<p>3. 分六初級小學</p> <p>一、收支對照表不填或全填或半填</p> <p>一、賬外修繕支日油燭等項應列細賬並補具正式發票</p> <p>一、結存亦結欠之數應填入支出項下使收支相符</p> <p>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雜費之實收數</p> <p>一、五六七月份對照表支出合計應為367.89元收支相抵應有33.01元之積存對照表編造不合</p>	<p>2. 二團初級小學</p> <p>一、二三四月份賬目尚無不合惟五六月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及票據黏存簿</p>
<p>18 平安湖初級小學</p> <p>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p>	<p>17. 四團初級小學</p> <p>一、二三四月份新丁費收支相抵每月應餘二元對照表上所填支出總計與實際不符應在五六月七月份作正開支</p>	<p>16 三橋初級小學</p> <p>一、雜支項內水烟九角六分不應作正開支</p> <p>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p> <p>一、第九號第十號等單據無店戳</p>	<p>15 久茂村初級小學</p> <p>一、雜支一項如無法取得發票時應由經手人開列細賬具名蓋章</p> <p>一、五六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及票據粘存簿應予補送</p>	<p>14 甫新市初級小學</p> <p>一、收支相抵如有不敷應列結欠一項</p> <p>一、七月份收支賬目應予補送</p>	<p>13 三團港初級小學</p> <p>一、結存數亦加入總支數內使收支合計相等</p> <p>一、單據上應由經手人具名蓋章</p> <p>一、二三四月份漏列之薪金應於五六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內補列</p> <p>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以憑稽核</p>	<p>12 三團港初級小學</p> <p>一、票據粘存簿一表現之格式</p> <p>一、收支相抵不敷之數應列結欠或籌墊一項</p> <p>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p>	<p>11 三團港初級小學</p> <p>一、收支對照表不填或全填或半填</p> <p>一、賬外修繕支日油燭等項應列細賬並補具正式發票</p> <p>一、結存亦結欠之數應填入支出項下使收支相符</p> <p>一、收入項下漏填各級學雜費之實收數</p> <p>一、五六七月份對照表支出合計應為367.89元收支相抵應有33.01元之積存對照表編造不合</p>	<p>10 新橋初級小學</p> <p>一、二三四月份賬目尚無不合惟五六月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及票據黏存簿</p>

- 一、校長暫替之款應列入收入項下庶收支相符
 -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應歸二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 一、第十五、十六號票據應由經手人具名蓋章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19 邵家廟初級小學
- 一、收支對照表編造不合式
 - 一、局發常費應填入收入項下
 - 一、票據不全應開列細賬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報
- 20 洪廟初級小學
- 稽核無誤

第二學區

1. 梁典初級小學
- 一、校長墊款應列入收入項下使收支合計相符
 - 一、單據黏存簿應列計並須顧到收支對照表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2. 中陳初級小學
- 一、缺票據黏存簿無從稽核
 - 一、賬目編號尚欠合式
3. 益村初級小學
- 一、校長俸給單據亦應列入
 - 一、收支分類及單據黏存簿均欠合式
4. 戚家行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編造欠合式
 - 一、校長墊款應列入收入項下
 - 一、在可能範圍內應用商店正式票據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5. 中行初級小學
- 一、單據不全
 - 一、支出項下購置及雜費均與對照表不符
6. 景仰止橋初級小學
- 一、應將所收學雜費列入
 - 一、對照表欠合式票據不全應補送
7. 錢家橋初級小學
- 一、審核無誤惟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8. 北宅初級小學
- 一、收入不敷應列墊款數使收支相符
 - 一、單據四至六號與收支對照表稍有不合
 - 一、柴五百斤應說明用途
9. 青村港初級小學
- 一、收出項下除薪金外其他未見列入殊不合
 - 一、票據不全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0. 金雁橋初級小學
- 一、在可能範圍內應請商店開具發票不宜以需款單代用
 - 一、結餘或結欠數應列對照表最後一項並用紅筆填寫
11. 馬家庫初級小學
- 一、結存之款應列入支出項下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2. 白鳥園初級小學
- 一、未附單據無從稽核
 - 一、收支對照表僅列入常費之收入及薪金之支出殊屬不合
13. 楊家石橋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收支對照亦不符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4 石橋頭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收支尚合惟缺單據無從核對
- 一、五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5 陶宅初級小學

- 一、收據須簽名蓋章
- 一、雜支及款應補具單據

16 牛郎廟初級小學

- 一、收支對照表不合式單據無殊屬不合
- 一、五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17 周家弄初級小學

- 一、校長墊款應列入項下
- 一、水菸一項不應作正開支

- 一、學生用品係代辦性不應列入

18 吳南房初級小學

- 一、稽核無誤惟一二年級學生是否可以免費應報局呈請

19 夏家聚初級小學

- 一、教職員薪水應具單據
- 一、五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第三學區

1. 南橋初小第二部

- 一、五七月份報銷賬目還二三四月份學雜費墊款應列入支出項下
- 一、該項墊款單據應由校長補報

2. 毗盧菴初級小學

- 一、二三四月份單據黏存簿第九、十、十一號單據係僅賬單並非發票
- 一、五六七月份對照表、註單據號數
- 一、柴火膳食所需不應列入開支

3. 朱家宅初級小學

一、單據應用商店正式發票不應專用經手人單據

4. 華嚴庵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編號欠合式
- 一、柴應說明用途如屬膳食所需不應列入

5. 陳家灣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編號欠合式
- 一、劉家行初級小學
- 一、局撥常費及教職員俸給均應列入

編造欠合式

7. 靈芝庵初級小學

-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 一、結欠數應說明另用紅筆填寫

8. 竹西初級小學

- 一、教職員俸給亦應開具收據
- 一、收支數目不符

編號欠合式

9. 蔣家祠初級小學

- 一、票據不全 一、書款除校用圖書外不得列入辦公費項下開支

10. 王家弄初級小學

- 一、圖書應開列書名並黏附書局發票
- 一、票據均用經手人代筆殊有未合

11. 齊賢橋初級小學

-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票據黏存簿無從核對
- 一、六里墩初級小學
-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票據黏存簿無從核對

13. 沈行前初級小學

- 一、收支不符
- 一、編造欠合式

- 一、手帕不應列入開支
- 14 西灣初級小學
 -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缺經費單據
- 15 楊王初級小學
 - 一、二三四月份賬目收支不符
 - 一、缺單據黏存簿殊屬不合
- 16 新架初級小學
 - 一、收支對照表格式不符
 - 一、缺單據黏存簿
- 17 道院初級小學
 - 一、一三四月份對照表 支不符
 - 一、缺單據黏存簿
- 18 樹園初級小學
 - 一、收支對照表格式不符
 - 一、缺單據黏存簿
 - 一、膳食不應列入常費開支
- 19 蕭塘初級小學
 - 一、支出分類欠台
 - 一、票據不應全以經手人或販賣部代用
 - 一、竹頭三元應說明用途
- 20 南橋初小第一部
 - 一、積核無誤
- 21 梅村初級小學
 - 一、積核無誤

第四學區

- 1. 鄒家橋初級小學
 -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2. 胡家橋初級小學
 - 一、經常費收支亦應列入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3. 胡油車初級小學
 - 一、經費單據不全
 - 一、局發常費與薪水支出不符
- 4. 潘家角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式不合
 - 一、粘單據殊屬不合
- 5. 砂包初級小學校
 - 一、對照表式不合
 - 一、缺單據從核
- 6. 常興廟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收支不符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一、單據亦須粘附
- 7. 陳行橋初級小學
 - 一、表式不合且無單據
- 8. 新寺初級小學
 - 一、雜費單據不全
- 9. 荷舍廟初級小學
 - 一、缺單據粘存簿從核對
- 一、五六七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10. 張塘初級小學
 - 一、缺票據粘存簿編號亦欠合式
- 11. 法華橋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收支不符

- 一、學雜費收入無單據
- 一、酒不得作為正牌支
- 12、梵算初級小學
- 一、對照表收支不合單據亦不全
- 一、五六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13、三元堂初級小學
- 一、缺少單據
- 一、五六月份單據應即補送
- 一、鐵環石板均未註明數目
- 14、三官堂初級小學
- 一、票據編號欠合式
- 15、阮巷初級小學
- 一、五六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16、海月初級小學
- 一、五六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17、拓北初級小學
- 一、稽核無誤
- 18、小關帝廟初級小學
- 一、稽核無誤
- 19、潘華初級小學
- 一、五六月份賬目應即補送
- 20、迎龍廟初級小學
- 一、單據不全
- 一、石板石筆應由學生購辦
- 一、釘書錐裁紙刀等重複

第二十次局務會議

開會如儀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夏家聚初小校長汪雪濤請示被扣二十一年度房金應向何方算給案？
議決：借用民房各校，如房主與局方訂立十年合同者，其第一次修理費得由局方付給，業經議決在案。該校既未訂立合同，所有修理費，應在房金內扣除，所請應毋庸議。
2. 各校紛紛呈請撥給修理費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由本區教委查復到局後，再行核發。
3. 縣立初中暨鄉村師範校長丁鍾泰呈請撥給修理費一百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該校常費內已列修理費八十元，其所請相差無幾，應撥節開支，毋庸另撥。
4. 農民教育館呈請撥給修理館舍費四十五元一角六分應否照准案？
議決：准在該館修理費項下，撥節開支。
5. 二十二年度林油費如何支配請公決案？
議決：每教室規定八元，奉小六教室，奉初小四教室，高橋初小二教室，分水墩初小四教室，東新市初小五教室，漁洋棚初小三教室，久茂村初小二教室，頭橋初小五教室，白衣聚初小二教室，青村港初小五教室，陶宅初小二教室，金典初小二教室，泰日橋初小六教室，莊行初小四教室，金雁橋初小四教室，劉家行初小二教室，齊賢橋初小二教室，陳家灣初小二教室，蕭塘初小二教室，鄒家橋初小二教室，張塘初小二教室，南女小六教室，胡油車初小二教室，法華橋初小二教室，胡家橋初小二教室，小關帝廟初小二教室，以上各校，須在開學前一律抹油完竣，連同單據呈局具領。
6. 三教室以上學校風琴甚為需要二十二年第一學期可否購發案？
議決：添購小風琴三架，先發頭橋，蕭塘，胡家橋三校應用，其餘各校，俟下年度再行發給。
7. 何日召開分區教費稽核委員會案？
議決：定於八月一日，仍分四區開會。